

登记信息安全保密制度

一、为保障不动产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适用于不动产登记中心的工作人员、跟班培训人员和相关技术人员。

三、不动产信息是指登记簿记载的详细不动产情况，如不动产所有权人姓名、共有情况、面积、测绘坐标、用途等隐私事项。

四、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权利人的不动产信息。

五、与不动产登记操作系统相关的电脑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互联网或其它公共信息网络相连接。

六、对违反本制度规定的人员，要承担其相应的纪律责任、经济责任、法律责任。

七、涉密计算机及网络保密管理制度

（一）涉密计算机是指存储、处理涉及国家秘密信息的计算机，包括涉密台式机和涉密笔记本电脑。涉密网络是指由计算机及其相关配套设备、设施构成的，按照一定的应用目标和规则存储、处理、传输涉密信息的系统或者网络。

（二）采购用于存储、处理涉密信息的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应当优先选用国产设备；确需选用进口设备的，应当进行详细调查和论证；不得选用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禁用的设备或部件。

（三）涉密计算机必须统一登记、编号、管理，并做到责任到人。对涉密计算机标明相应标识，安装管理软件和杀毒软件。不准擅自卸载、修改涉密计算机的安全技术程序、管理程序。

（四）放置涉密计算机及涉密网络设备的场所应按相关要求加强安全措施，防止涉密计算机丢失。同时加强人员管理，禁止无关人员接触涉密计算机和涉密网络设备。

（五）涉密计算机严禁使用无线网卡、无线键盘、无线鼠标以及其他无线互联的外围设备。涉密笔记本电脑应物理拆除摄像头、无线网卡等设备。

（六）涉密信息必须在涉密计算机及涉密网络中处理。涉密计算机与涉密网络必须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实行物理隔离。坚决做到涉密计算机不上互联网，不与非涉密移动存储介质对接。

（七）严禁携带涉密笔记本电脑外出，特殊情况需要携带的，需经综合办批准，严防丢失和被盗。

（八）涉密计算机及其相关设备维修，必须在办公室内部现场进行，应由专人进行全过程监督，严禁维修人员读取和复制涉密信息，确需送修的需综合办批准。

（九）涉密计算机不再用于处理涉密信息或不再使用时，必须经市局信息中心对硬盘进行专业清除或物理销毁。

八、内网计算机及网络保密管理制度

（一）内网是指平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土专网；内

网计算机是指连接国土专网的计算机。

（二）严格办公室内网的使用管理，严禁无关人员接触、使用内网网络设备和终端设备。不动产登记相关系统平台只能传输不动产登记信息和工作秘密，严禁传输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资料。

（三）内网计算机按秘密级进行管理的，接入内网前必须由市局信息中心安装相关安全保护系统。

（四）内网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如需维修时，应报请综合办经市局信息中心批准，由市局信息中心统一安排维修事宜。禁止未经批准擅自进行维修、送修。

（五）内网计算机改作其他用途时，必须经市局信息中心对内网计算机硬盘进行专业清除或物理销毁。

九、互联网计算机及网络保密管理制度

（一）互联网计算机是指连接互联网的办公用计算机。

（二）互联网计算机严禁存储、处理、传输国家秘密或内部敏感信息。

（三）不得在涉密场所中的互联网计算机上安装、使用麦克风、摄像头等音视频输入设备以及无线收发装置。

（四）不得在互联网网站、论坛、博客、社交媒体等发布国家秘密。

（五）不得使用互联网电子邮箱、即时通信工具等办理涉密业务，或者存储、处理、传输国家秘密。

（六）不得使用网盘、云盘等互联网存储服务存储国家

秘密。

平江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3 年 5 月 24 日